双江自治县支持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目的**】为鼓励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民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特别是脱贫人口持续增收。根据中央、省委、市委文件精神，以及《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指导意见》、云南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等规定，结合双江自治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基本原则**】坚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经营主体带动农户共同发展积极性的原则，在利益联结机制完善的基础上，建立与产业发展成效、财力状况相匹配的联农带农奖补制度。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办法主要用于指导6个乡（镇）开展经营主体联农带农奖补工作。

**第四条**【**奖补对象**】在双江自治县内注册、投资、运营并符合要求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

**第五条**【**奖补方式**】采用先带后补方式，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产生实际联农带农收益且符合奖补条件的经营主体进行奖补。

**第六条**【**奖补条件**】符合以下条件的经营主体可申请联农带农奖补：

1. 合法经营，信誉良好，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2. 采取至少一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流转、吸纳就业、生产托管、订单收购、收益分红等）与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及其他农户建立稳定利益联结关系和合理的收益分配机制。
3. 带动农户不低于30户，其中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及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不低于1万元的农户不低于60%。每年带动60%以上的利益联结对象每人每年收入增幅不低于10%。
4. 多个经营主体带动同一个农户时，同一奖补类别中只能由带动效益最大的经营主体申报联农带农奖补。当年已享受过投资奖补、贷款贴息等各类财政产业奖补政策的经营主体不得再申报联农带农奖补。同等条件下，对确定为农村致富带头人和完成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全部培训任务的学员所在经营主体给予优先支持。

**第七条**【**奖补类别**】按照土地流转、吸纳就业、生产托管、订单收购、收益分红等五个类别进行奖补，对单个经营主体单次财政奖补资金不超过10万元。

1. **土地流转奖补**。对符合奖补条件，规模以上流转农户土地用于经营性生产的经营主体给予奖补，根据土地流转价格、流转规模确定奖补标准。奖补标准如下：

1.上年土地流转规模500亩以上（含500亩）1000亩以下，利益联结机制完善的给予5万元补助；

2.上年土地流转规模1000亩以上（含1000亩）1500亩以下，利益联结机制完善的给予8万元补助；

3.上年土地流转规模1500亩以上（含1500亩），利益联结机制完善的给予10万元补助。

**（二）吸纳就业奖补**。对符合奖补条件，吸纳联农带农对象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经营主体，根据报酬兑付情况给予奖补，其中，带动监测帮扶对象奖补金额不超过劳动报酬的40%，带动其他脱贫人口不超过劳动报酬的20%，带动其他农户不超过劳动报酬的10%。已享受本县域内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支持劳务用工奖补政策的经营主体不再享受该劳务用工奖补政策。

1.上年度吸纳就业30—50人（含30人），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5万元补助；

2.上年度吸纳就业50—80人（含50人），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给予8万元补助；

3.上年度吸纳就业80人以上（含80人），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给予10万元补助。

**（三）生产托管奖补**。对符合奖补条件，聚焦农业生产过程的耕、种、防、收等环节，为农户提供集中育秧育苗、代耕代种、技术咨询、病虫害防治、收获、烘烤、储藏、销售、运输、加工等服务的经营主体进行奖补，对单个环节或部分环节开展托管服务的，完成任务面积要按照“综合托管系数”进行折算（综合托管系数：耕=0.36×服务面积；种=0.27×服务面积；防=0.1×服务面积；收=0.27×服务面积）：

1.上年度托管面积达500—800亩（不含800亩）（按综合托管系数折算），托管效果较好的给予5万元补助；

2.上年度托管面积达800—1500亩（不含1500亩）（按综合托管系数折算），托管效果较好的给予8万元补助；

3.上年度托管面积达1500亩以上（按综合托管系数折算），托管效果较好的给予10万元补助。

**（四）订单收购奖补**。通过订单农业带动农户增收的，根据农户经由订单出售农产品实际收到销售资金情况给予奖补。综合考虑经营主体规模、上年度通过订单收购农户农产品金额、扣除生产成本增收成效等因素确定奖补标准。

1.上年度农户经由订单出售农产品实际收到销售资金50万元—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利益联结机制完善的给予5万元补助；

2.上年度通过订单收购农户农产品金额100万元-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利益联结机制完善的给予8万元补助；

3.上年度通过订单收购农户农产品金额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利益联结机制完善的给予10万元补助。

**（五）收益分红奖补**。对符合奖补条件，通过租赁农户闲置农房等资源、吸纳农户资金入股和帮扶资金量化入股参与生产经营，且已兑付分红资金的经营主体（包括经营村集体资产或资源，分红至村集体的情形），根据分红资金兑付情况给予奖补。综合考虑经营主体规模、上年度销售收入、联农带农对象数量和成效等因素确定奖补标准。

1.上年度分红金额在20万元-50万元（不含50万元），利益联结机制完善的给予2万元补助；

2.上年度分红金额在50万元-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利益联结机制完善的给予5万元补助；

3.上年度分红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利益联结机制完善的给予10万元补助。

**（六）其他类型联结奖补。**参照以上奖补补助执行。

**第八条**【**奖补频次**】每年每个经营主体可申请一次奖补。

**第九条**【**资金来源**】按照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规定，从下达到县级且使用方向符合规定的各类涉农资金中筹措安排（如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脱贫县其他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定点帮扶无偿援助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相关资金）。

**第十条【职责分工**】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资金筹集、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主体责任，结合县级财力状况、奖补资金拟兑付情况做好资金保障。县农业农村局和乡村振兴局负责指导和推进相关资金支持的经营性帮扶项目建立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加强项目入库前联农带农机制审核、全过程风险防范和建成运营后运行情况监测，夯实主体奖补工作基础。县财政局会同本级农业农村局和乡村振兴局，督促和指导行业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申报程序】**经营主体自愿申报，各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并初审，报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汇总审核后，经乡镇公示平台及县门户网站同时公示无异议后兑付奖补资金。

**第十二条【申报材料**】经营主体申报资料：带动30户以上的农户名单、脱贫户和监测帮扶对象及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1万元的农户收入核算证明、每年带动60%以上的利益联结对象每人每年收入增幅不低于10%证明。

1.土地流转奖补申报材料：土地流转合同；

2.吸纳就业奖补申报材料：聘用劳动合同；

3.生产托管奖补申报材料：生产托管合同；

4.订单收购奖补申报材料：订单合同；

5.收益分红奖补申报材料：兑付分红资金证明。

**第十三条【责任追究**】经营主体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完整，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全责。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奖补资金的，将收回奖补资金并严肃追究相关经营主体、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定期备案**】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应定期汇总报送奖补资金兑付情况（参见附件）。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9日前，由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将上季度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

**第十五条【解释权限**】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有效期限**】本办法自2023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底。